

吴忠市审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审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市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市政府政务公开办要求,结合审计工作实际,充分运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部门预算和决算等信息,坚持依法依规、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为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主动做好履职信息公开。聚焦主责主业,加大履职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及时公开 2024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2024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二是扎实做好重点信息公开。根据法定内容公开要求,主动公开部门预算、部门决算、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等内容;发布聘请专业人员

辅助审计工作的公告和结果公告等信息 10 条，发布政策解读、宣传信息 3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年内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也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落实《吴忠市政府信息公开期限及定期清理制度》《吴忠市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等规定，所发布信息均经过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主要负责同志审核把关，编制吴忠市审计局政务公开清单目录，明确公开内容、时限和公开渠道等内容，及时清理过期信息 28 条。

(四)平台建设情况

政务信息发布平台以政府网站、“吴忠审计”微信公众号以及单位公开栏为主，及时将重要文档材料报送档案馆、图书馆供市民查阅。不断提高微信公众号关注度，发布信息精准聚焦审计与财政从业者诉求，年内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增加 314 人。

(五)监督保障情况

强化技术运用，全面使用市政府政务公开办配发的纠错软件，对待发布信息进行纠错校正；强化学习培训，工作人员积极参加政务公开培训班、数字政府建设培训班，业务能力不断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随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稳步推进，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关注度越来越高，要求更加多样化，出现错情引发舆情的风险较大，也存在申请人提出不属于审计职责范围内的政府信息公开事项，解释和引导工作做的不好易引发信访、投诉事件。局领导高度重视，积极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优化改进。一是聚焦能力提升，加强队伍建设。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二是聚焦便民服务，做好解释引导。针对个别申请人多次就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事项进行咨询、表达诉求情况，更加耐心细致地作好解释和思想引导工作，让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有温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政府开放日开展情况。2025年9月29日，我局举办了“智慧审计 科技赋能监督”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听、看、议”相结合的方式，结合座谈交流，实地参观数据分析室，直观展示了数字赋能新时代审计工作的实践路径。信息

处理费收取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市审计局本年度未发生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的情况。

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吴忠市审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利通区盛元东街76号；邮编：751100；电话：0953-2032922；传真：0953-2032924；电子邮箱：wzsj2924@163.com）